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2012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3）中磊（审A）字第0059号审计报告，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6,468,470.6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646,847.0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393,467.77 元，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0,415,091.33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600,505,405.86元

鉴于公司正处于扩张发展时期，2013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市场等投入，公司经营资金仍有一定的缺口，同意公司将剩余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考虑公司目前总股本的规模，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同意公司以现有总

股本 156,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46,8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02,800,000 股，资本公积余额为 553，705,405.86 元。

四、关于公司聘任 2013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磊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但由于为公司提供外部审计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执业团队人员和业务整体转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证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基本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贯彻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

意见如下：

国家“十二五”期间，将继续加大环保投资，2013年度，公司将把握市场形势，继续加强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大研发的投入，预计2013年公司资金仍有一定的缺口，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480万元，将有助于充实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财务支付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内容及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为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闫成德　　庞贵永　　陈爱珍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